

# 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辦法

## 壹、活動目的

配合「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實施，推動本縣住宅部門節電活動，透過本縣住宅(表燈非營業)用電戶若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用電量實質下降，即可參加現金抽獎，以實質獎勵激勵民眾積極節電，加強本縣推廣節電計畫，特制訂「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辦法，增加民眾互動及投入節電作為，共同響應「綠色安居、節電生活」，促使民眾對節電有感。

## 貳、活動期間

自活動辦法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

## 參、參與資格

參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合法設立於雲林縣之住宅用戶，且不得為公共設施用戶。
- 2.電費單所載之用電型態為「表燈非營業用」之用電戶。
- 3.計費期間涵蓋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並達節電者(與去年同期相較)。
- 4.去年同期用電量及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 41 度以上(含)，且用電計費期間未曾經辦理下列變更者：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
- 5.用電地址應為本縣境內用戶。
- 6.每一用戶限登錄一組帳號。
- 7.未配合本府用電情形調查需要，參與報名者需先填寫用電地址基本用電情形調查表。

8.其他經本府認定並經公告之情形。

#### 肆、參與方式

- (1) 線上申請，直接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點選「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yGxImHDnKcQo4AbU2>)。
- (2) 紙本申請，填寫「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報名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一)，若申請人與「用電戶名」非同一人時，則需另行填寫申明同意書(附件四)，一併傳真或郵寄至雲林縣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即可。
- (3) 紙本「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申請表暨同意書可向各村里辦公室、計畫節電計畫辦公室索取，或由「雲林設備汰換補助網」、「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下載。

#### 伍、獎金總額

- (1) 總獎勵金額為 1,000,000 元。
- (2) 每獎項獲 1,000 元現金，共計 1,000 份。(40 份參加獎、960 份節電獎勵)

#### 陸、抽獎方式

- (1) 抽獎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1 月、3 月、5 月辦理抽獎，抽獎日前 1 周於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上公告抽獎地點及時間。
- (2) 用電戶如於活動當梯次之抽獎日期前三日之 17:30 前遞交申請單，則可參與當梯次之抽獎活動；若否，則併於下一梯次抽獎。本活動最終抽獎期限為 108 年 4 月 26 日 17:30 前，逾時恕不受理。
- (3) 完成申請之用電住戶，獲獎後即失去後續抽獎資格；於活動期間內，若參加之用電戶未獲獎，則可連續參與下一梯次的抽獎活動。
- (4) 若申請「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之用電戶少於當一梯次預計抽出數，則全

數得獎。

- (5) 若申請「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之用電戶少於當一梯次預計抽出數，則未抽出之獎額累積至下一梯次辦理，至本項活動推動期間截止為止。

## 柒、抽獎公布方式及領獎方法

- (1) 經公證人士或第三方見證下抽出中獎者，得獎名單於當日公布於雲林設備汰換補助網（暫定）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yunlinsmartcity007/>)，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將寄發領據(附件三)至申請報名者聯絡地址。
- (2) 得獎人於完成領據填寫後，正本寄回或親送至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
- (3) 領取期限，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30 日內，備齊文件請領，逾期未請領者則視同放棄，該名額遞補至後續抽獎活動。
- (4) 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在接獲得獎人領據資料(報名申請人若與用電戶名不同者，請附上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統一匯款至得獎人戶頭。

## 捌、注意事項

- (1) 「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申請表暨同意書之內容應填寫詳實。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I. 得獎品或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不含)，需扣繳 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所得稅。
  - II. 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

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III. 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 (3) 本府得以活動辦理情形，公告調整活動內容。其他未盡事宜，以本府解釋為準。
- (4) 凡參加者，於網站登錄之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 (5) 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
- (6)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專頁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 玖、聯絡窗口

- (1) 本活動之諮詢事宜，請洽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電話：05-5374647，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2之1號
- (2) 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yunlinsmartcity007/>)

附件一、「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申請表

雲林縣「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申請報名表暨同意書

收件編號(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 (1) 申請「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所提供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將透過台電公司網站取得用電戶 24 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取得之用電戶用電資料，將由「雲林縣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作為認證是否符合本項活動資格之使用。
- (2) 為收集本縣住宅用戶之用電行為，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並配合本府「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家庭用電分析，「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所提供之資料，將提供予本府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結果將不公佈個別用電戶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由台電公司取得之用電資料。
- (3) 申請人若未填寫下列同意/不同意之選項時，視同同意。

同意 由「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主辦單位，利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透過台電公司  
不同意 網站查詢實際用電量，以驗證符合「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之資格。  
※申請人知悉若不同意時，將因無法查詢用電資料驗證是否符合活動資格，而無法參與「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

同意 同意本府利用申請人之用電資料，進行用電行為分析之研究，分析結果不涉及個別  
不同意 用電戶資料之公開。  
※申請人知悉若不同意時，無法參與「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

用電戶簽名：\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雲林縣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報名問卷

非常感謝您，配合雲林縣政府普查參與抽獎活動之集合式住宅(非商用)使用與能源設備狀況，為有效推動本縣節能減碳，請您依貴戶能源使用現況，提供寶貴資訊，以作為未來本縣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再次感謝您！

雲林縣政府 敬啟

一、基本資料

1. 報名者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性別：男 女

雲林縣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報名問卷

4. 聯絡電話(手機/住宅)：請確實填寫能聯繫上本人的電話，以利後續得獎確認

5. Email：請填寫常用信箱

6. 用戶性質： 自宅  租賃

7. 用電戶名：電費單上的收件人

8. 電號：共 11 碼，請填寫數字，無須加—，如：01234567891

9. 戶號所屬鄉(鎮市區)：\_\_\_\_\_市/鎮/區/鄉 \_\_\_\_\_村(里)

其他段巷弄號樓：

10. 計費期間：請填寫最近一期帳單上的計費期間即可

11. 用電度數：\_\_\_\_\_度/月 (依最近一期帳單為準)

12. 居住人口數：\_\_\_\_\_人

13. 本期節電量：\_\_\_\_\_度/期 (依最近一期帳單為準)

14. 提供電費單：(影印/上網報名者請提供截圖或拍照畫面)

二、用戶居家現況調查

用戶建築特性

- 透天 共\_\_\_\_層  
 公寓(無電梯)  
 公寓(有電梯)  
 大樓

是否有使用獨立開關  
排插插座習慣

- 有  無

家中已有的變頻家電  
(可複選)

- 冰箱  冷氣  電風扇  除濕機  空氣清淨機

家中電冰箱台數

- 1 台  2 台  3 台以上

電冰箱使用年  
(若 1 台以上請以平均值)

- 3 年以下  3 年以上~5 年以下  5 年以上~8 年以下  
 8 年以上~12 年以下  12 年以上~15 年以下  15 年以  
 上

電冰箱使用的容量  
(若 1 台以上請以平均值)

- 200 公升以下  200 公升以上~300 公升以下  300 公升  
 以上~400 公升以下  400 公升以上~500 公升以下  500  
 公升以上~600 公升以下  600 公升以上

雲林縣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報名問卷

家中冷氣安裝台數	<input type="checkbox"/> 1台 <input type="checkbox"/> 2台 <input type="checkbox"/> 3台以上
冷氣安裝之坪數 (若1台以上請以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適3坪 <input type="checkbox"/> 適4坪 <input type="checkbox"/> 適5坪 <input type="checkbox"/> 適6坪 <input type="checkbox"/> 適7坪 <input type="checkbox"/> 適8坪 <input type="checkbox"/> 適9坪以上
平日白天家中活動人數(18點以前, 平均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平日白天家中活動人數(18點以後, 平均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假日家中活動人數 (18點以前, 平均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假日家中活動人數 (18點以前, 平均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 附件二、「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申請表填寫說明

指用電戶接獲台電公司電費單中之內容：

**103年 (Year) 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約 387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63044  
斗南鎮  
先生/女士/寶號

收據號碼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代收截止日 (Deadlin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9-81-9132-68-8	103/12/04	104/01/08	***1,923元

計費期間：103.09.05至103.11.06  
基本資料  
表燈 非營業用  
計費內容  
流動電費 2007.0元  
節電獎勵 -84.0元  
應繳總金額 1,923元

比較項目	用電日數	度數	節電量	日平均度數
本期	63	741	76	11.8
去年同期	62	804		13.0
去年下期	62	559		9.0

用電地址：斗南鎮延平路2段

表號	電表倍數	表別	上期指數	本期指數
008141924	0001	01	78025	78766

[2]用電戶名：指向台電公司申請電表之申請人，「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申請人與「用電戶名」非同一人時，則需另行填寫申明同意書(附件四)。



附件三、雲林縣「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得獎領據

雲林縣「節電生活現金抽獎活動」活動領據				
得獎人		得獎序號	(可至活動官網查詢，如不清楚可免填)	
得獎獎額	新台幣 1,000 元整			
得獎戶電號	電號： _ _ _ _ _ _ _ _ _ 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勾選，則下列地址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款帳戶 (需同得獎人，並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1. 請黏貼中獎人之身分證影本。 2.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或尚未領得身分證者，請黏貼中獎人其 <b>法定代理人</b> 之身分證影本，另檢附中獎人 <b>戶口名簿影本</b> 或全戶 <b>戶籍謄本正本</b> (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3. 影本須為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後換(新)發之身分證。 4. 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並請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				
具結事項： 本人保證中獎之用電場所確為本人使用，並具結中獎電號之用電場所其他相關人員，日後對雲林縣政府不再有任何領獎之主張。 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